# 武汉理工大学中青年教师实践能力提升实施办法

校人字〔2009〕84号

为建设一支具有较强实践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的高素质师资队伍，推动面向行业和区域的产学研合作，推动学校特色专业建设，推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实施，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一）学校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是中青年教师实践能力提升工作的领导机构，人事处负责制定计划，组织实施。

（二）各学院（部）、科研中心（所）根据教师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需要，具体负责推荐人选、过程管理和组织考核。

二、实施原则

**（一）分类实施，重点考核。**学校将教师实践能力提升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基本要求全面推进，根据不同学科分类要求、分类实施，重点考核工科、经管类教师的实践锻炼情况。

**（二）协同推进，过程管理。**学校将教师实践能力提升工作与教师岗位聘任等政策协同推进；各单位按计划派遣，实施过程管理。

**（三）加强引导，注重实效。**各单位将教师实践能力锻炼与教师个人职业发展规划相结合、与各单位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相结合、与学科和专业建设规划相结合、与“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相结合，合理安排，注重实效。

三、实践目标

（一）改善教师个体的知识结构，提升教学和科研能力，促进全面发展。丰富和更新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切合社会需求培养优秀人才；拓宽工程应用视野，提高自身工程实践和企业管理技能，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二）丰富教师培养途径，积淀学科和专业发展内涵，促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和专业建设工作。

（三）促进实验室建设，增进教师与实验室人员交流，提高教师实践教学技能，提高实验人员业务水平，提高设备使用效能，实现优势互补。

（四）推动学校与地方政府、社会组织、企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产学研结合，提升学校的教学科研水平，提升服务社会及经济发展的能力，提升学校的社会影响力。

四、实践对象和考核要求

凡197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工科、理科及经管类中青年教师，应具有12个月的实践经历（原已具备12个月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教师不作要求）。不同对象的考核要求如下：

（一）工科、经济管理类教师：考核其在合作企业、人才培养基地、校外科研机构的工作情况；其中，对航海类专业教师考核其上船顶岗情况；对独立设置的科研中心（所）的教师，也可考核在校外（或国外）实验室、科研中心、设计院所工作的情况。

（二）理科教师：重点考核其在校内实验室顶岗实践、从事本学科实验室建设和管理、从事实验教学、实践指导等工作成效。

（三）其他学科教师：根据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由各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五、实践方式

中青年教师的实践活动应结合所从事的学科、专业和岗位特点，注重实效，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进行。

（一）经学校职能部门选拔，派遣到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

（二）进入企业博士后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在设站企业从事项目研究、顶岗工作。

（三）到合作企业的人才培养基地、科研创新基地或到与我校有产学研合作的企事业单位顶岗工作，或指导、管理学校外派实习生。

（四）在校内实验室（仅适用于理科教师）及校外实验室、科研中心、设计院所实践锻炼。

（五）学校认可的其他方式。

六、实践管理要求

**（一）学院（部、中心、所）**

1. 合理规划：各单位应加强对青年教师的职业规划指导，针对教师个体制订近5年的培养计划；创造条件，在不影响正常教学工作的前提下，统筹安排中青年教师参与实践锻炼。各单位每年年初制订本年度中青年教师实践计划并报人事处备案。

2. 过程管理：各单位应严格审定《武汉理工大学中青年教师实践锻炼申请表》（附表1），将中青年教师实践锻炼与教师兼职严格区分；参与实践锻炼的人员、时间及内容需公示；在教师参加实践锻炼期间，加强指导与联系，并定期检查。各单位应建立教师实践锻炼专项档案，及时收集、整理教师在实践锻炼中形成的各种资料（包括单位鉴定、个人总结及在实践锻炼期间形成的研究成果、其他资料等），保证完备可查。

3. 结果考核：教师在实践工作结束时，各单位应组织相关教师和管理人员听取其实践工作述职汇报，并在提交的《武汉理工大学中青年教师实践锻炼考核表》（附表2）上签署意见，报学校审核。

**（二）实践对象**

1. 实践开始前：填写《武汉理工大学中青年教师实践锻炼申请表》，经实践单位签署接收意见后，交所在单位审定、备案。

2. 实践锻炼中：遵守实践单位的劳动纪律、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知识产权保护等各方面规章制度。在企业参加实践的教师应与企业签订实践工作协议或责任书，并严格履行协议或承诺。

3. 实践结束时：填写《武汉理工大学中青年教师实践锻炼考核表》，经实践单位书面鉴定后，交所在单位，按所在单位要求进行述职汇报。

七、相关政策

（一）教师参加实践锻炼期间考核合格，学校按满工作量认定，并向所在单位发放编制补贴（原则上补贴不超过1年）。在实践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学校将对当事人作严肃处理。

（二）教师到外地参与实践锻炼的，学校报销2次往返旅费（每半年报销1次），住宿费用根据学校有关财务规定报销。

（三）从2011年起优先推荐并聘任具有实践经历的教师申报副高级岗位；从2013年起，197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相关学科教师申报副高岗位，必须具备1年及以上实践经历。

八、本办法从2011年1月1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武汉理工大学关于提高青年教师实践能力的暂行办法》（校人字【2009】84号）同时废止。